

合 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49(县区)2025TPDL166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
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喷多促”项目。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30%抗菌 酯·戊唑醇 悬浮剂	30 克/袋	准腾牌，含量：30%； 剂型：悬浮剂	袋	5	45000	225000	二年
0.01%24-表 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	10ml/袋	田禧牌，含量：0.01%； 剂型：可溶液剂	袋	1.5	45000	67500	二年
含氨基酸水 溶肥料≥ 120 克/升， Mg≥30 克/ 升	30 克/袋	嘉美收牌，成分要求： 按 NY1429-2010 标准 执行；产品形态：水剂	袋	1.41	45000	63600	二年
总价	小写：¥ 356100.00元						
	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小时内服务响应。
- 2. 解决问题时间: 24小时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办法。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卫生院西北侧100米618号

售后服务电话: 15137386798

售后负责人: 吴虹剑 联系电话: 15137386798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按需方要求在 新乡县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在供货时, 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 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 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 培训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 ;

培训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5人验收小组,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 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



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县）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延津县沙湾乡卫生院西北侧100米6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吴红红

电话：15137386798

需方（公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孙合展

电话：136239014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704022409200185735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补充合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县政府采购竞谈-2025-49/(县区)2025TPDL166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喷多促”项目。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元整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30%肝菌酯·戊唑醇悬浮剂	30 克/袋	准腾牌，含量：30%； 剂型：悬浮剂	袋	5	780	3900	二年
总价		小写：¥ 3900.00元					
		大写：叁仟玖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服务响应。
 -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办法。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卫生院西北侧100米618号
售后服务电话：15137386798
售后负责人：吴虹剑 联系电话：15137386798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县（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
培训方式： /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5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县）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延津县小潭乡西北侧100米6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51373867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704022409200185735

需方（公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3623901433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1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